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委託經營路外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和平區產字第 1060003932 號函發布

- 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督導本區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之管理品質及營運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指依停車場法第十六條所設置之委託經營路外停車場。
- 三、停車場經營管理期間應隨時接受本所之指導、考核、查察、觀摩或駐場了解營運及維護。
- 四、本所依停車場之清潔狀況、服務人員、標示指標、經營管理違規事項、安全措施、收費作業、照明設備及建築設備維護紀錄及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項目辦理考核，其處分方式及罰則依委託經營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所辦理停車場營運狀況之考核時應由經營者指派代表會同，並將考核結果記錄為書面資料，其經營管理成效將列入本所往後廠商評選之考量依據。
- 六、本要點所需督導考核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